

##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本辦法經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
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經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  
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- 第三條、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或本校之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四條、本校接受選課時，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，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五條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六條、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，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七條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。
- 第八條、校際選課須經系、所主管同意，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，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